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700 万元到 4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增加 1,629.60 万元到 1,929.60 万元，同比增加 78.71% 到 93.20%。

2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,930 万元到 3,23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增加 1,376.25 万元到 1,676.25 万元，同比增加 88.58%到 107.88%。

3、公司按照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披露标准（即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幅度达到 46.08%以上；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或者由亏转盈）披露半年度及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,700 万元到 4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增加 1,629.60 万元到 1,929.60 万元，同比增加 78.71%到 93.20%。

2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,930 万元到 3,23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预计增加 1,376.25 万元到 1,676.25 万元，同比增加 88.58%到 107.88%。

（三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审计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2,070.40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1,553.75 万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

虽然深圳工厂（母公司）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有所下降，导致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滑，但子公司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因产能释放，产销规模迅速增长，报告期内已实现盈利，从而拉动公司整体销售及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29 日